

《关于印发新郑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郑州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新郑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新郑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通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按照“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总体思路，在主城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19 年底前，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0%。

二、《通知》指出加强垃圾分类 5 个支撑体系建设任务。一是点面覆盖体系。统筹推进有物业和无物业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在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强制分类、推进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二是硬件设施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推进果蔬市场生活垃圾就地化处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三是分类收运体系。建立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建立完善其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四是社会动员体系。全面抓好宣传发动，设立新郑市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号、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大讲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利用公交车、出租车LED显示屏，汽车站、公园、游园、建筑工地等公益宣传栏，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介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营造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大环境，引导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广大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支持度，着重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五是工作推进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党建引领、政府公职人员带头践行、深化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督导考评。

三、《通知》中的关键词解释。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蔬菜瓜果、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需要专门处置的物质，包括废电池（充电、扣

式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混杂、难以分类的生活垃圾。

2019年9月3日

政策解读机构：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政策解读人：郭晓红

政策咨询电话：62687963